

1 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本案已依上開規定，正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進行追訴、審判中。另陸軍下士洪仲丘不幸死亡案，國防部已深切檢討並表達誠摯之哀痛與歉意，且全力配合偵辦，期能釐清洪士之確切死因，儘速還原事實真相。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建議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4）

陳委員建議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通函建議各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景觀綠美化應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型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另近年臺灣各地為景觀之因普植櫻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為鼓勵栽植本土原生樹種，避免民間搶種櫻花，除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造林綠美化應適地適木，以選擇本土原生樹種為宜，如茄苳、樟樹、臺灣欒樹等，均適合做為綠化樹種；若欲栽種臺灣原生山櫻花應注意要選擇適宜地點栽種，同時於相關造林會議上，亦請各地方政府於轄內加強教育及宣導民眾應適地適木，儘量栽植本土原生樹種。
- 二、有關加強綠化工程部分，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工程造價超過 5 千萬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規定均須申請綠建築標章，而綠建築評估內容中已將綠化量納為重要指標之一，主要係以植物固定 CO₂ 效果做為評估單位，針對建築環境中之空地、陽臺、屋頂、壁面進行全面綠化設計之評估，以吸收二氧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改善生態環境、美化環境之目的。因此，基地在規劃時應儘量爭取更多之綠地面積、採複層綠化設計，並優先栽種葉多及壽命長之喬、灌木以取代草花植物，同時選取適合本土之原生樹種，亦給予計算上之獎勵優惠，基地若全面採用原生植物進行綠化設計，最高可給予 30%之獎勵，以提升綠化成效。同時因該指標可達減碳、淨化空氣、降低室內溫度及兼具景觀美化等功能，已廣受國內建築同業採用，並落實於相關建築設計案例，截至本（102）年 8 月底，累計評定通過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共計 4,114 件，其中有高達 77%之案件通過「綠化量」指標，未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持續致力於本項工作，以期建置更佳之生活環境。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中研議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課程內容辦理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6）

賴委員士葆就「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中研議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課程內容辦理範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及發展補習教育，教育部研擬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名稱：補習教育法），針對現行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簡稱國中小補校）、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部分進行修法。
- 二、有關各界最為關注之學齡前幼兒（未滿六歲）接受短期補習教育乙節，教育部秉持「保障幼兒學習及發展」為核心，明文規範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之辦理範圍為「身體律動」及「藝術才能」兩類，並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冀避免學齡前幼兒於幼兒園之外，於補習班超時過量的學習，影響幼兒身心發展（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後，學齡前幼兒入園率，以 101 學年度為例，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95%，4 歲幼兒亦達 80%）。
- 三、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案」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46954 號函業函報 貴院，並經 102 年 9 月 24 日院會通過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在案。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16 條之建議，建請併同全文修正案一併討論。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列入「職業運動團體」專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6）

丁委員對在「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列入「職業運動團體」專章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總統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8461 號令公布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職業運動部分依據前開規範，就「法人化與相關稅籍登記」、「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運動團體之發展」、「運動賽會之舉辦」、「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健全經紀人制度」、「參與國內外競賽」、「產業群聚」、「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及「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消費支出」等，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並訂有相關法規，積極推動中。職業運動係屬運動產業之商業行為，鑑於不同運動種類成立不同職業運動團體，亦或相同運動種類成立不同職業運動團體，因其發展方向之差異，使其宗旨、政策及目的性不一致，正廣邀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團體會商，俾凝聚共識。
- 二、政府對職業運動之角色為建構完善發展制度及優質運動觀賞環境，目前已提供企業租稅優惠措施；再者，職業運動係運動產業發展之一環，有助運動產業發展實質效益，可帶來直接及間接的經濟利益。
- 三、有關委員所提「職業運動團體」列為專章之建議，本部將納為未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研修參考之依據，俾使職業運動制度更加健全蓬勃。